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〔2021〕7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《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领导审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
2021年10月22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提升学校的杜会服务能力，推动与地方教育的互动与合作，加强我校教育科研和教师教育基地建设，促进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打造区域教育品牌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发展，秉持双方自愿、互惠合作、规范建设、保障质量等原则。

第三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管理工作由社会服务与合作处、师干训中心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处”）负责。

第二章 学校类型和条件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包括附属学校、实验学校两类。其中附属学校为紧密合作型，一般要指派兼（或专）职（副）校长参与管理。

第五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命名，一般采取直接在原有校名下增挂“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”校牌，或“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+地名（名称）+学校”等两种方式。

第六条 成为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合法办学资格的各类公立、民办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；
- (二) 与我校办学特色和办学优势相一致；
- (三) 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，具备一定的优秀师资与管理力量，或有良好的发展前景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申请学校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方可提交成为我校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申请。合作处对申请学校初审后会同相关二级学院，组织专家对申请学校办学资质和办学现状进行实地调研考察。考察通过后，由合作处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。审批通过后，签订合作协议，择期挂牌。

第八条 合作过程中，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如违反协议规定，或单方终止协议，学校将终止合作，取消其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资格，并限期摘牌。

第九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协议有效期应不少于 3 年。协议到期，续签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。协议终止后，原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应终止使用“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”的校名。

第四章 经费额度与使用

第十条 在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挂牌期间，根据学校无形资产有偿使用的原则，由合作方或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每年按约定支付给我校合作经费。

第十一条 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合作经费一般由校名使用费与项目经费构成。附属学校每年校名使用费原则上不低于 100 万，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30 万。实验学校每年校名使用费原则上不低于 60 万，项目经费原则上不低于 20 万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办学质量高、学校声誉好，能为本校教职工子女入学提供方便和减免学费的合作对象，经学校批准，可协商酌情减免校名使用费。

第十三条 由二级学院商谈成功的附属（实验）学校，校名使用费由学校与二级学院按照 7:3 比例分配。项目经费按照学校

社会服务与合作项目有关办法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章 运行职责

第十四条 合作处根据协议负责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协调、统筹、质量管理，有序推进合作开展；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、全过程的监督；督促合作经费落实及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挂牌、摘牌工作。

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明确分管领导，建立附属（实验）学校指导团队，确定项目负责人。分管领导全面负责保障学院的师资调配和项目质量；指导团队负责明确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具体的合作规划、项目内容，以及日常监督；项目负责人负责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的项目实施和管理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发展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浙外院办〔2017〕18号）、《浙江外国语学院附属（实验）学校经费收取与分配规定》（浙外院办〔2017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作处负责解释。